**碩士論文摘要/ 國際法上被害人國籍原則之研究**

陳麗宇 撰

**論文篇名**

謝耀宏（2019）。國際法上被害人國籍原則之研究：以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為例（碩士論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碩士班

**論文摘要**

涉及國際因素的刑事案件，管轄權往往是程序上第一個必須處理的項目。只有管轄權有效確立，權力當局方能受理並進行實質審理。然而，目前的國際公法體系中，有關刑事管轄權──例如本論文之被害人國籍原則──的研究與實踐仍未非常明確。

國家行使管轄權，必須以國家與案件或對象具有足夠的聯繫因素(nexus)為前提。因此，刑事管轄權的歸屬，按通說架構，有五大原則，分別是領域原則、國籍原則、被害人國籍原則、保護原則和普遍原則，本研究聚焦於探索「被害人國籍原則」之規範與實踐，以及被害人國籍原則在因應國際恐怖主義是否能有效適用。

論文架構上，分為三大部分，首先探討被害人國籍原則的定義、理論及學者見解，再檢視在國際上涉及被害人國籍原則的案例或實踐，第三部分討論當前反恐的管轄問題與被害人國籍原則之關係。

1. **被害人國籍原則之理論與發展**

被害人國籍原則，是以被害人之國籍作為據以主張管轄權的聯繫因素。學者通說認為，此原則源自於國家保護本國人民的義務，使人民不受外國人非法侵害，而確立管轄權。

然而，被害人國籍原則在適用上多有限制，實踐上，多作為領域原則和積極國籍原則的補充。研究歸納出被害人國籍原則必須滿足三要件，方能作為主張域外管轄的基礎，分別是：被害人具有本國國籍、犯罪人非本國人且犯罪行為與結果皆發生於境外。

另有學者認為被害人國籍原則屬於保護原則的下位概念，本研究持否定看法。雖兩者的適用條件皆為犯罪人非本國人且犯罪發生於境外，然而保護原則所保護者為國家安全、重大經濟利益等的國家法益，與被害人國籍原則之目的不同，不應一概而論。

對於被害人國籍原則的適用性，作者整理了多國學者的論述，發現現今學界以肯定說或限制適用的折衷說為主流及未來趨勢，肯定了此原則至少在某些條件下，可以作為國家主張管轄權的基礎。例如國際恐怖主義，在打擊恐怖活動的脈絡中，此原則已漸漸被接受。

1. **被害人國籍原則之實踐與案例**

本研究在第三章分析了主要國家如英國、美國、日本與俄羅斯的實踐，發現許多國家的立法例，已接受以被害人國籍原則作為主張管轄權的基礎，但各國對此原則的適用上有不同的限制，作者對各國的司法實踐數量與態度進行的詳盡的比較(表3-5)。

研究中也檢視了國際法院的判決如蓮花號案、逮捕證案與有關不訴追即引渡之義務的若干問題案，以及相關國際法律文件。上述三案正好反映出被害人國籍原則在時序上的演進。特別是從諸多有關對抗恐怖主義的國際性文件中可發現，被害人國籍原則漸漸活躍於國際性或區域性條約中，未來似有扮演國家追訴重大罪行(felony)積極角色的趨勢。

1. **被害人國籍原則與國際恐怖主義**

關於國際性恐怖活動，本論文參考了眾多條約、各國國內法即學者見解，將其定義歸納整理為「藉由實行(或威脅實行)對於人或財產的重大法益侵害，旨在造成特定的心理狀態、或造成人或／和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具有國際性質的犯罪類型。」[[1]](#footnote-1)

作者接著探究國際性恐怖活動的管轄權問題，追訴恐怖活動所面臨的挑戰與不足之處，並在第三小節試論被害人國籍原則在積極對抗國際恐怖主義的可扮演的角色與建議。

關於反恐的管轄問題，國際法上，透過許多條約的制定，針對恐怖活動的管轄權歸屬已大致形成一定架構，並要求各國內國法化，或是規範有「不訴追即引渡(*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條款，使恐怖主義犯行不致脫於法網之外。

然而，作者也認為，當前的管轄權規範架構看似完善，仍有某些方面存有缺漏，兩大原因其一是條約約文中窮舉式的犯罪態樣，其二是不存在完整的、具有原則性規範的管轄權體系。前者將因恐怖活動的犯罪態樣無法一一列舉，加上缺乏原則性規範下，使得管轄權的體系也一併複雜、碎片化而有不成體系的風險；後者則可能導致國家主權之間的界線問題，甚或使犯行的追訴與否取決於國家的積極度，例如「不訴追即引渡」，可能藉由法律解釋的模糊地帶而遭到架空。

是以，作者建議可藉由被害人國籍原則來補充上述管轄權缺漏，作為應對國際恐怖主義之積極手段，以化解當前的疑難。

被害人國籍原則之於國際恐怖罪行，作者歸納出三種可增強犯罪治理的效果：

1. 強化普遍原則

被害人國籍原則可輔助普遍原則，當普遍原則無法適用時，可加以補充之，雖可能存在管轄權競合，但本論文進一步說明了管轄權競合並不會造成嚴重的問題，反而可避免犯罪有免於訴追的機會。

1. 強化引渡制度

被害人國籍原則可強化犯罪人的引渡可能，也能增加「不訴追即引渡」原則的適用可能性，避免受到架空。

1. 協助建構域外管轄權體系

如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的報告中所示[[2]](#footnote-2)，被害人國籍原則屬於管轄權規範架構中獨自的一個原則，使其擔負一個更為積極的角色，可協助補充現有管轄權架構中的缺漏，例如因應國際恐怖主義方面。

總結而言，本研究對被害人國籍原則做了透徹的梳理，使吾人能對此原則的來源和現狀有深刻的理解，並展示被害人國籍何以應用於現有管轄權的規範架構，作為補足，作者對於恐怖活動的管轄與建議亦十分有洞見。研究中參考了豐富的資料，廣蒐世界主要各國如英、美、德、日、俄國的實踐，整理完整，足見作者的用心。

1. 謝耀宏（2019）。國際法上被害人國籍原則之研究：以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為例（碩士論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班。頁236 [↑](#footnote-ref-1)
2. 轉引自本論文註1。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2006.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fifty-eighth session (2006) (A/61/10)). Annex V. ¶ 10 [↑](#footnote-ref-2)